

附件：

金凤区 2021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调整使用计划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银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2021 年下达金凤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件要求，围绕我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安排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截至目前，我区共收到自治区、银川市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4258.4 万元，前两批资金使用计划已安排衔接资金 4058.4 万元实施 26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根据银川市下达第三批市级衔接资金通知要求，结合目前各镇、街道项目实施完成后初步核算结余和不足情况，现制定 2021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及调整使用计划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 11 月 5 日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银川市 2021 年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银乡振发〔2021〕10 号）下达我区银川市衔接资金 200 万元，本次需安排银川市衔接资金 200 万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的通知》（宁财（农）指

标（2021）454号）文件要求和《金凤区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金农办〔2021〕21号）资金安排情况，本次需调整银川市衔接资金91万元。

根据良田镇《关于申请调整良田镇2021年部分结余衔接资金的请示》（良政发〔2021〕200号）和丰登镇《关于申请调整丰登镇2021年部分结余衔接资金用途的请示》（丰政发〔2021〕104号），本次需调整结余资金409.2771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30.3971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78.88万元），结余资金请良田、丰登镇及时按照原渠道全额退回财政部门，按照资金调整计划拨付使用。

良田镇共结余217.2071万元。**具体为：**1.2021年良田镇设施温棚园区及村庄补短板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148万元；2.2021年良田镇金星村村庄断头路硬化连接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51万元；3.2021年良田镇泾龙6队温棚设施园区道路硬化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2万元；4.2021年良田镇园林1队温棚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5万元；5.2021年良田镇泾龙村6队温棚设施园区电力配套设施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6万元；6.2021年良田镇兴源7队设施温棚园区电力配套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5.2071万元。

丰登镇共结余187.07万元。**具体为：**1.2021年丰登镇永丰村一斗渠砌护改造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69.19万元；2.2021年丰登镇和丰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52万元；3.2021年丰登镇润丰村设施温棚园区道路硬化及电力配套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65.88万元。

乡村振兴局结余 5 万元。**具体为：**2021 年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技能培训及“两后生”职业培训生活补贴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安排银川市第三批衔接资金 200 万元，调整衔接资金 500.2771 万元，共计 700.277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30.397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78.88 万元，银川市衔接资金 291 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21〕268 号）及资金下达计划文件相关要求，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衔接乡村振兴 2 个方面，资金分配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坚持“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支持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资金不低于下达衔接资金 50%，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环境整治和补齐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杜绝用于含有围墙、彩钢、围挡、粉刷的美化、亮化、监控设备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的项目。

三、资金分配计划

本次共安排及调整衔接资金 700.2771 万元，具体如下：

1. 安排良田镇 200 万元（银川市第三批专项衔接资金），专项用于 2021-2022 年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分拣中心建

设项目，不得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2. 安排良田镇 50 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用于 2021 年良田镇光明村工厂化育苗中心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 安排良田镇 97.3971 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用于 2021 年良田镇金星村日光温棚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 安排良田镇 148.88 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 83 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65.88 万元），用于 2021 年良田镇金星牛场牛棚及草棚扩建项目。

5. 安排丰登镇 100 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 2021 年丰登镇和丰村肉牛养殖园扩容升级项目。

6. 安排满城北街办事处 4 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 2021 年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务工补贴项目。

7. 安排良田镇 100 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9 万元，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 91 万元），用于良田镇产业发展收益性项目。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34号）文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相关程序，加强项目库调整维护，未按程序调整入库的项目不予

拨付资金。

(二)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资金计划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备案。未及时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将调整使用。

(三) 规范项目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同时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实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

(四) 强化项目跟踪。定期开展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要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

(五) 强化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资金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库资料、项目申报备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以及财务支付等相关资料，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五、强化资金的管理使用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设立专户专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帐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

（二）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镇村两级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支付资金，必须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

（四）跟踪问效，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违纪违规问题。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文件精神，

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 427 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